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中片)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MSGL-2024-01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木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中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0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SGL-2024-012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中片)

**预算金额（元）：** 42732000

**最高限价（元）：**42732000

**采购需求：**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中片)主要内容： 东至宣杭铁路、南至杭州绕城高速-良渚与西湖区交界连线、西至东西大道（仁和良渚交界处）-良平街-良祥路连线、北至东西大道区域内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16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谢雯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81557

质疑联系人：郑依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771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木石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一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267170602

质疑联系人：应凯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612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综合养护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人员工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文件执行。**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各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6 | **其他** | 本次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招标分五个项目，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中标顺序按1、**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北片）**（项目一）；2、**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物流片）**（项目二） ；3、 **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品质提升区）**（项目三）；4、**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城市核心区）**（项目四） ；5、**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中片)**（项目五）。如供应商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例如供应商被确定为**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北片）**的中标候选人，则**2024年-2026年度良渚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物流片）**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注：1、如项目一，A单位单独投标，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项目二、三、四、五中，无论A单位是单独投标，还是采用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只要包含A单位），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项目一，A、B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项目二、三、四、五中，无论A、B两家单位是单独投标，还是采用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只要包含A或B或A、B单位），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良渚街道中片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东至宣杭铁路、南至杭州绕城高速-良渚与西湖区交界连线、西至东西大道（仁和良渚交界处）-良平街-良祥路连线、北至东西大道合围区域内道路保洁、县（镇）道保洁、公厕保洁、音乐线沿街商铺垃圾收运、绿化养护、时花等综合服务内容。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车辆停放场地、食宿、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等）、福利、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1、项目服务范围：东至宣杭铁路、南至杭州绕城高速-良渚与西湖区交界连线、西至东西大道（仁和良渚交界处）-良平街-良祥路连线、北至东西大道区域，该区块内道路保洁面积959189.78平方米，镇（县）级道路保洁4.4公里，绿化养护426274.96平方米，时花1032.761平方米，公厕保洁9座，音乐线沿街商铺垃圾收运，每天收运2-3次垃圾。详见招标范围及内容。

2、招标范围及内容：

①良渚街道中片区块（良渚区块）道路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起迄地址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古墩路 | 联良路至良祥路 | 114900 | M2 | 一类 |
| 2 | 莫干山路 | 东西大道至新国道路口 | 72925 | M2 | 一类 |
| 3 | 莫干山路 | 顶红足浴前至泡沫厂西侧场地（另增） | 1600 | M2 | 一类 |
| 4 | 莫干山路 | 新华幼儿园前至良渚饭店止（另增） | 2000 | M2 | 一类 |
| 5 | 康良路 | 聪慧路（原良居路）至良祥路 | 30737 | M2 | 二类 |
| 6 | 康良街 | 聪慧路（原良居路）至瑞和园后桥头 | 22344 | M2 | 二类 |
| 7 | 康良街 | 瑞和园后桥头至疏港公路 | 15800 | M2 | 二类 |
| 8 | 康良街 | 疏港公路至莫干山路（祥彭线） | 21275 | M2 | 二类 |
| 9 | 东西大道 | 原农夫乐园至古墩路（不含祥彭线至良平街段） | 60225 | M2 | 二类 |
| 10 | 东西大道停车场 | 玉琮路至邮电路 | 1797.6 | M2 | 二类 |
| 11 | 草里坝路 | 东西大道至广电门口 | 12680 | M2 | 二类 |
| 12 | 良平街 | 东西大道至周家里小区东桥头 | 8906.8 | M2 | 二类 |
| 13 | 良平街 | 周家里小区东桥头疏港公路 | 15909 | M2 | 二类 |
| 14 | 立周路 | 周家里街至张家塘路 | 22802 | M2 | 二类 |
| 15 | 张家塘路 | 康良路至新国道 | 11681.4 | M2 | 二类 |
| 16 | 张家塘路 | 新国道至古墩路 | 15988.5 | M2 | 二类 |
| 17 | 网周路 | 新国道至康良街 | 9240 | M2 | 二类 |
| 18 | 网周路 | 新国道至古墩路 | 16996 | M2 | 二类 |
| 19 | 网周路 | 古墩路至新甫路 | 12790 | M2 | 二类 |
| 20 | 良业路 | 疏港公路至东围墙 | 12384 | M2 | 二类 |
| 21 | 聪慧路（原良居路） | 良平路至良祥路 | 25402 | M2 | 二类 |
| 22 | 周家里街 | 莫干山路至东西大道 | 10098 | M2 | 二类 |
| 23 | 绕城辅道 | 新104国道至西塘河小路 | 480 | M2 | 二类 |
| 24 | 鑫城路 | 莫干山路至新国道止（良渚工业区） | 13230 | M2 | 二类 |
| 25 | 玉鸟路 | 良渚大道至网周路 | 30370 | M2 | 二类 |
| 26 | 玉鸟路 | 良祥路至东西大道 | 23993.95 | M2 | 二类 |
| 27 | 严村里路 | 104国道至古墩路 | 11162 | M2 | 二类 |
| 28 | 十六街区广场 |  | 2555.69 | M2 | 二类 |
| 29 | 美学街 | 杜文路至良祥路辅路 | 25576 | M2 | 二类 |
| 30 | 杜文路 | 良平路至新104国道 | 16926 | M2 | 二类 |
| 31 | 杜文路 | 新104国道至古墩路 | 17968 | M2 | 二类 |
| 32 | 杜文路南段 | 古墩路至东西大道快速路 | 17429 | M2 | 二类 |
| 33 | 亿丰前小路 | 严村里路至亿丰道闸 | 1826 | M2 | 二类 |
| 34 | 变电站便道 | 良渚大道至西侧围墙 | 2040 | M2 | 二类 |
| 35 | 杜甫站 | ABCD口、非机动车停车位 | 3738 | M2 | 二类 |
| 36 | 良渚站 | ABD口、非机动车停车位 | 3877 | M2 | 二类 |
| 37 | 玉琮路 | 东西大道至良渚老桥南止 | 14032.8 | M2 | 二类 |
| 38 | 良博路 | 交行至丝绸仓库止 | 6660 | M2 | 二类 |
| 39 | 良博路西路 | 交行至信用社门口止,加信用社门口场地 | 3447 | M2 | 二类 |
| 40 | 玉管路 | 玉琮路至植保路止 | 7213.3 | M2 | 二类 |
| 41 | 玉琮支路 | 幼儿园至国华浴室止 | 1776.3 | M2 | 二类 |
| 42 | 水口头街 | 东西大道至祥彭线 | 5405 | M2 | 二类 |
| 43 | 良港路 | 玉琮路至良博路 | 4818.8 | M2 | 二类 |
| 44 | 邮电路 | 良博路至东西大道 | 2035 | M2 | 二类 |
| 45 | 植保路 | 玉管路至良港路 | 2808 | M2 | 二类 |
| 46 | 植保路北段 | 玉管路至东西大道 | 4266.5 | M2 | 二类 |
| 47 | 施家湾社区所有保洁道路 | 施家湾社区外部开放道路 | 19071.3 | M2 | 二类 |
| 48 | 沈括广场保洁 | 7号楼周边 | 40554 | M2 | 二类 |
| 49 | 网严弄 |  | 6060 | M2 | 二类 |
| 50 | 白池路 | 古墩路至玉鸟路 | 5200 | M2 | 二类 |
| 51 | 张家塘路 | 康良街至项目小桥 | 12210 | M2 | 二类 |
| 52 | 张家塘路 | 古墩路至新甫路 | 10189 | M2 | 二类 |
| 53 | 良业路 | 张家塘路至疏港公路 | 5165 | M2 | 二类 |
| 54 | 新甫路 | 良渚大道至良祥路 | 18072 | M2 | 二类 |
| 55 | 新甫路 | 良渚大道至章德路 | 43072.99 | M2 | 二类 |
| 56 | 良平街停车场 | 第一人民医院对面停车场 | 4250 | M2 | 二类 |
| 57 | 美院公园 | 古墩路南侧美院北侧周边 | 12488 | M2 | 二类 |
| 58 | 杜甫二小配套道路 |  | 6300 | M2 | 二类 |
| 59 | 杜甫二中配套道路 |  | 7000 | M2 | 二类 |
| 60 | 孤灯漾路 | 陈鹞巷至杜文路 | 25622 | M2 | 二类 |
| 61 | 佑骋巷 | 古墩路至美学街 | 1819.85 | M2 | 二类 |
| 62 | 合计 |  | 959189.78 |  |  |
| 注：1、以上道路保洁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2、以上道路保洁面积如含部分未移交的道路的，这部分道路保洁时间按到期交接之日起计算，费用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数量和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 3、养护期内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本标段5%以下工程量的新增道路保洁，采购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用。 | | | | | |

②良渚街道中片区块（良渚区块）县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东西大道（县道）---原农夫乐园至仁和界 | 4.4 | 公里 | 镇级道路 |
| 注：后续如有新增养护或改造无需养护的县道，按照中标单价按实调整结算费用。 | | | | |

③良渚街道中片区块（良渚区块）公厕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类别 | 具体地址 | 公厕编号 | 建筑面积（㎡） |
|
| 1 | 玉琮路公厕 | 标准公厕 | 玉琮路良渚卫生院旁 | 余LZ-001 | 85 |
| 2 | 十六街广场公厕 | 标准公厕 | 良渚东西大道西侧十六街区公园东南角 | 余LZ-002 | 75 |
| 3 | 施家湾1号公厕 | 标准公厕 | 良港路38号对面（良渚港边） | 余LZ-003 | 35 |
| 4 | 施家湾2号公厕 | 标准公厕 | 良博路东到底（东栅门1号旁） | 余LZ-004 | 30 |
| 5 | 良博路公厕 | 标准公厕 | 良博路63号 | 余LZ-005 | 32 |
| 6 | 良渚文化广场公厕（原沈括广场） | 标准公厕 | 东西大道良渚路口东北侧 | 余LZ-006 | 200 |
| 7 | 邱家坞公厕 | 标准公厕 | 古墩路停车场地铁良渚站D口南侧 | 余LZ-007 | 180 |
| 8 | 古墩路驿站公厕（1号） | 标准公厕 | 古墩路与网周路口东南角 | 余LZ-029 | 190 |
| 9 | 美院公厕 | 标准公厕 | 美院北侧公厕 |  | 123.96 |
| 注：后续如有公厕新交付或拆除改造无需保洁服务的，按照中标单价按实调整结算费用。 | | | | | |

④良渚街道中片区块（良渚区块）音乐线沿街商铺垃圾收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音乐线覆盖全域范围 | 1 | 项 | 8:00-10:00,19:00-21:00各收运1次，其余时段视产生量确定 |

⑤良渚街道中片区块（良渚区块）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起迄地址 | 面积 | 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1 | 古墩路 | 联良路至良祥路 | 134312 | M2 | 二类 | 包括绿化带游步道,桥面花箱 |
| 2 | 莫干山路祥彭线 | 新104国道至东西大道 | 10500 | M2 | 二类 |  |
| 3 | 东西大道 | 玉都家苑至新104国道 | 23445.4 | M2 | 二类 |  |
| 4 | 玉琮路、玉管路 |  | 660 | M2 | 二类 |  |
| 5 | 植保路、良博路 |  | 263 | M2 | 二类 |  |
| 6 | 良渚中心广场 |  | 4720.5 | M2 | 二类 |  |
| 7 | 良博东路丝绸仓库边 |  | 135 | M2 | 二类 |  |
| 8 | 良渚老镇政府门口 |  | 280 | M2 | 二类 |  |
| 9 | 施家湾社区 |  | 1441.9 | M2 | 二类 |  |
| 10 | 网严弄、严村里街 |  | 775 | M2 | 二类 |  |
| 11 | 鑫城路前草坪 |  | 11000 | M2 | 二类 |  |
| 12 | 玉鸟路 | 良祥路至良渚大道 | 4065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231棵 |
| 良渚大道至网周路 | 4036 | M2 | 二类 |  |
| 13 | 杜文路 | 良平街至古墩路 | 3175 | M2 | 二类 |  |
| 14 | 杜文路南段 | 古墩路至东西快速路 | 1519.29 | M2 | 二类 |  |
| 15 | 良渚大道 | 新国道至古墩路 | 13893 | M2 | 二类 |  |
| 16 | 张家塘路 | 良平街至新国道 | 1166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86棵 |
| 新国道至古墩路 | 1994 | M2 | 二类 |  |
| 17 | 良平街 | 东西大道至公交站西桥 | 574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121棵、望城围墙绿化 |
| 18 | 网周路 | 康良街至新国道 | 284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71棵 |
| 新国道至古墩路 | 2002 | M2 | 二类 |  |
| 古墩路至新甫路 | 2301 | M2 | 二类 |  |
| 19 | 立周路 | 周家里街至张家塘路 | 528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132棵 |
| 20 | 康良街 | 疏港公路至莫干山路 | 2665.09 | M2 | 二类 |  |
| 21 | 康良街 | 良祥路至良居路 | 2283 | M2 | 二类 |  |
| 良居路至张家塘路 | 2870.5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66棵 |
| 张家塘路至疏港公路 | 1305 | M2 | 二类 |  |
| 22 | 良居路 | 良平街至杜文路 | 460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115棵 |
| 23 | 良业路 | 疏港公路至祥彭线 | 460 | M2 | 二类 | 包括行道树115棵 |
| 24 | 祥彭祥虎哥回收整治项目 | 金家门车站后面 | 1153 | M2 | 二类 |  |
| 25 | 网周路杜甫零时菜场区块整治提升工程 | 网周路与新国道西南角 | 8700 | M2 | 二类 |  |
| 26 | 良渚交警队、周家里村委周边 |  | 577 | M2 | 二类 | 包括绿篱养护 |
| 27 | 周家里停车场绿化 | 周家里小区后面 | 3365 | M2 | 二类 |  |
| 28 | 康良路与祥彭线路口草坪 |  | 21146 | M2 | 二类 | 包括荷花塘面积 |
| 29 | 沈括广场绿化 | 街道7号楼周边 | 64673 | M2 | 二类 |  |
| 30 | 良业路 | 张家塘路至疏港公路 | 143.68 | M2 | 二类 |  |
| 31 | 杜甫村三期周边绿化 | 杜甫村安置房三期周边绿化 | 38836 | M2 | 二类 |  |
| 32 | 白池路 | 玉鸟路至古墩路 | 1371.4 | M2 | 二类 |  |
| 33 | 美院公园 | 古墩路南侧美院北侧周边 | 41800 | M2 | 二类 |  |
| 34 | 张家塘路 | 张家塘路（古墩路-美学街） | 939.2 | M2 | 二类 |  |
| 35 | 新甫路 | 良渚大道至章德路 | 3932 | M2 | 二类 |  |
| 36 | 起梦科创园 | 起梦科创园 | 5286 | M2 | 二类 |  |
| 37 | 杜甫二小配套道路行道树 |  | 983 | M2 | 二类 |  |
| 38 | 杜甫二中配套道路行道树 |  | 256 | M2 | 二类 |  |
| 39 | 合计 |  | 426274.96 |  |  |  |
| 注:1、以上养护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2、以上绿化面积含部分还在养护期内的，这部分绿化养护时间按原养护期到期交接之日起计算，费用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数量作相应调整。  3、养护期内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本标段5%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增公共绿地），采购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用。 | | | | | | |

⑥良渚街道中片区块（良渚区块）时花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范围 | 面积 | 单位 |
| 1 | 花箱时花（六季时花） | 良博路：50个、良渚广场石臼：10个、莫干山路绕城下：16个、云华早教园门口：8个 | 45 | M2 |
| 2 | 康良街（时花） | 杜文路路口 | 82.7 | M2 |
| 3 | 张家塘路（时花） | 康良街至新国道 | 57.6 | M2 |
| 4 | 古墩路（时花） | 良祥路至联良路 | 743.6 | M2 |
| 5 | 东西大道时花 | 祖玛酒店广场：9.361㎡（23个）  东西大道：94.5㎡（270个） | 103.861 | M2 |
|  | 合计 |  | 1032.761 |  |
| 注：  1、后续时花化养如有新增或删减的，按照中标单价按实调整结算费用。  2、时花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海棠花、太阳花、五色梅、垂吊牵牛、林荫鼠尾草、超级凤仙等，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 | | | |

3.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3.1.1本项目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3.1.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机修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1.3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重大会议、接访等保障、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3.1.4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3.1.5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3.1.7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保洁服务内容

3.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3.2.2本项目合围区域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3.2.3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每个出入口1岗1人。

3.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3.2.5牛皮癣清理：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3.2.6县级道路（主次要道路）保洁。

3.2.7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遇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导致原先道路面积有所增加，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3.3保洁基本要求标准

3.3.1一级、二级道路

3.3.1.1保洁时长: 18小时(4:30-22: 30)。

3.3.1.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1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普通机扫1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高栏底下全部覆盖。招标人将把取水量作为其中一项考核标准，对道路洒水、冲洗工作进行考核。

3.3.1.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人行道按照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天1次。

3.3.1.4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3.3.1.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天1次。

3.3.1.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3.3.1.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3.3.1.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3.3.1.9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3.1.10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3.3.1.11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3.3.1.12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3.3.1.13每个环卫工人均需配备定位设备，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及人员的智慧管理等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3.3.1.1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3.3.1.15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3.3.1.16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3.3.1.17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3.4保洁作业规范

3.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3.4.1.1一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

3.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4.2洒水（清洗）

3.4.2.1一级、二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3.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4.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3.4.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3.4.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4.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4.2.8 取水需按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上级部门要求规范取水，所需设备、认证、改造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4.3机械化清扫

3.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3.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3.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3.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4.4人工普扫

3.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3.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3.4.5人工保洁

3.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为辖区全域范围，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3.4.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3.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3.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3.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3.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3.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3.5.3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3.6.管理要求

3.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规格完全一致，如有调整需提前与采购人报备。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3.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现有果壳箱标识有误的，需按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的正确样式重新喷涂。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3.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3.6.6垃圾应倾倒在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并支付堆场至九峰的垃圾清运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3.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3.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3.6.9提供1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常驻办公，设置不少于50㎡仓库。

3.7.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3.7.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人管养合围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合法合规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等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3.7.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承担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和处置费用，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3.8、驿站管养要求及新增驿站建设标准

根据城市管理要求，供应商利用相关场所，提供驿站为环卫工人或户外工作者提供休息、补给、阅读和应急医疗等服务空间，驿站的要求应符合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3.8.1驿站管理基本要求如下：

（1）城管驿站设置补给区、休息区、阅读区、应急医疗服务区等；

（2）驿站的建设和管理以人为本，并遵循文明、安全、卫生、方便和节约的原则；

（3）驿站建设和管理应通过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使城管驿站功能完善、使用舒适、服务优良、运行安全、标识统一；

（4）驿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城市社会治安管理要求；

（5）驿站应就日常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6）宜采用智慧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提升城管驿站的管理效能，并为方便使用。

3.8.2驿站建设要求如下：

3.8.2.1按采购人需求及城管驿站建设标准要求投入自有资金建设运营的城管驿站；

3.8.2.2面积要求：管养期内提供低于80（不含）平方米的2座或高于80（含）平方米的1座；

3.8.2.3建筑屋面材料及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3.8.3运行管理

3.8.3.1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3.8.3.2人员管理制度

3.8.4设置标识牌

建筑外立面安装标识或标识牌应贴附于城管驿站门口显眼位置。

3.8.5服务内容

3.8.5.1驿站应根据服务内容配置相关设备；

3.8.5.2驿站内基础设施设备应整洁完好；

3.8.5.3驿站应开展特色服务；

3.8.5.4驿站应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

3.9、公厕管理质量要求和管理时间

3.9.1、管理人员和开放时间要求

3.9.1.1现有85㎡及以上公厕5座，85㎡以下公厕4座，需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12人，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不得计费，且公厕内不得出现任何经营性行为；

3.9.1.2公厕内失物应交还失主，未见失主的应交公处理；

3.9.1.3工作人员要尊重游客和上厕人员，不得与其发生冲突；

3.9.1.4公厕的管理制度及保洁制度按规定公示；

3.9.1.5公厕内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每天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3.9.2、公厕内设施的维护要求

3.9.2.1公厕内设施出现破坏的，承包方要组织维修人员在2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3.9.2.2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使用，除险问题的必须12小时以内修复；

3.9.2.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防蚊设施、纱窗等设施损坏的必须要在两天内修复或更换；

3.9.2.4公厕内设置的标志保持清洁、完整、规范如出现破损的，必须在2小时以内修复或更换。

3.9.3、清掏公厕（包括化粪池）要求，每年清理化粪池不少于2次（6月和12月各一次）。

3.9.3.1随时清掏粪便不得外溢；

3.9.3.2清掏时不得泄漏、遗撒；

3.9.3.3清掏的废物承包方应按照规定运往粪便无害化处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出示有关无害化处理单据证明，不得乱排乱倒。

3.9.4、公厕保洁要求

3.9.4.1地面保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志；

3.9.4.2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等污迹物；

3.9.4.3便器及时冲刷，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

3.9.4.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配备规范的灭鼠灭蝇设备做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按照行业卫生要求进行消杀工作。

3.9.4.5纸篓无污迹、无隔夜垃圾；

3.9.4.6空气流通无臭味；

3.9.4.7厕所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3.9.4.8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物；

3.9.4.9外墙屋顶及卫生负责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3.9.5、人员要求

3.9.5.1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男性须小于60周岁，女性须小于55周岁；

3.9.5.2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3.9.6、机械设备要求

3.9.6.1投标单位自行解决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车辆产生的养路费、油费、水费、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9.7、台帐资料管理

3.9.7.1中标单位年度、季度、月度有报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3.9.7.2中标单位与主管单位有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3.9.7.3中标单位本着以保证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3.9.7.4中标单位要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

3.9.8、组织管理

3.9.8.1环卫保洁工作由街道环卫所统一管理，保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3.9.8.2中标单位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3.9.8.3各社区、企事业和个人对环卫保洁工作负有监管责任。

3.9.9、具体管理要求

3.9.9.1清洁公司责任到人，全日开放，方便群众，优质服务；

3.9.9.2照明，供水排水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以保证居民正常使用；

3.9.9.3工具、物品等摆放整齐；

3.9.9.4所有公厕对公民实行免费；

3.9.9.5公厕指示牌、标志牌等规范齐全；

3.9.9.6公厕内需有厕纸、垃圾袋、除臭液、清洁用品等易耗品。

3.10、绿化养护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13]76号）及杭州市现行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文件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本采购项目按照绿化二级标准进行养护。

3.10.1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10.1.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3.10.1.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3.10.1.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且厚度至少30cm，做好种植土内石头、垃圾等清理；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有机肥或复合肥总量不少于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3.10.1.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3.10.1.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无碎石，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10.1.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3.10.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规格完全一致，如有调整需提前与采购人报备。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种，须经采购人同意。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按照垃圾分类处理的原则，进入相应的处置场所，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11、县级道路（主次要道路）保洁标准：

路面及可视范围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可视范围无明显建筑垃圾、零星垃圾，道路普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保洁时间为8小时，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每天机扫不少于1次，出现道路积泥必须马上清洗。

3.12、音乐线收运标准：

合围区域内的沿街商铺每天至少2次在固定时段入户收运垃圾，8:00-10:00,19:00-21:00，视情况增加频次，节假日照常服务。配备智能收运系统，对沿街商户逐户入户收运垃圾，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分类收运至街道指定的场所，做好收运管控上报，覆盖路段确保无垃圾桶放置。做好音乐线覆盖范围内商铺音乐线的推广、宣传、落地工作，并协助做好收费工作的开展。

3.13、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时花种植每平方不得少于49株、中盆）方案事先向招标方报备，由招标方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4）时花的全年养护计划需要项目中标后的1个月内上报。

三、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贰年。

1、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一旦发现分包或转包现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每月考核均达到90分及以上，续约第二年合同。每月考核中低于85分（不含），约谈中标单位，并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每季度中有两个月考核低于85分（不含），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无需赔偿。

四、拟投入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配备表

1、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备工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年龄55周岁以下； |
| 道路保洁人员 | | | |
| 1 | 保洁员相关人员 | 236人 | 年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县道保洁 | | | |
| 1 | 保洁员相关人员 | 4人 | 年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公厕保洁 | | | |
| 1 | 保洁员相关人员 | 12人 | 年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音乐线沿街商铺垃圾收运 | | | |
| 1 | 垃圾收运相关人员 | 2人 | 年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绿化养护人员 | | | |
| 1 | 绿化养护员 | 40人 |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注：1、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一级、二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18小时，每岗清扫人员安排以作业时间8小时计轮班，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  2、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拟投入人员需购买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 | | |

**▲注：1、以上人员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清洗车(洒水车) | 总质量18吨及以上 | 1辆 | 按评标标准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总质量16吨及以上 | 3辆 |
| 2 | 三合一洗扫车 | 总质量12吨及以上 | 2辆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总质量15吨及以上 | 1辆 |
| 4 | 高压冲洗车 | 总质量15吨及以上 | 1辆 |
| 总质量10吨及以上 | 1辆 |
| 5 | 护栏清洗车 |  | 2辆 |
| 6 | 机械化除雪设备 | （除雪车、大型铲车、加装式铲雪板、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或山猫、凯斯等大型除雪设备） | 2台 |
| 7 | 小型清扫车（用于慢车道作业） | 总质量5吨及以下 | 5辆 |
| 8 | 四轮八桶电动车 |  | 10辆 |
| 9 | 巡查保障车 | 新能源四轮SUV电动车 | 2辆 |
| 10 | 工程抢险车 |  | 2辆 |
| 11 | 园林绿化鼓风机 |  | 4台 |
| 12 | 高空作业登高车 |  | 1辆 |
| 13 | 割灌机 |  | 2台 |
| 14 | 绿篱机（修剪机） |  | 2台 |

**▲注：1、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2、中标单位需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和环卫工人配套定位设施，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3、新增取水点取水论证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4、养护范围内的景观垃圾桶更换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按照街道统一标准），景观垃圾桶标识有误的喷涂更正。**

五、检查考核办法及处罚制度

（1）采购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并将每月考核结果进行反馈。服务方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根据附件1、附件2的考核细则进行处罚，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附件1、道路保洁养护考核细则

一、每日考核

督查考核每日进行，由片区管理人员每日对路段进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到位。每发现一处问题，拍照留档，一处扣100元，并做好台账记录。

良渚街道每日市容环卫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除金额 |
| 道路清扫 | 垃圾焚烧 | 2000元 |
| 道路整体保洁质量差的（一条道路出现5处以上问题） | 2000元 |
| 道路整体出现多处零星垃圾（一条道路出现3处以上问题） | 500元 |
|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窨井的 | 1000元 |
| 出现成堆暴露垃圾 | 1000元 |
| 道路扬尘 | 5000元 |
| 春夏秋冬季节，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完成普扫的 | 500元 |
| 垃圾桶、果壳箱满溢未及时清倒的 | 200元 |
| 道路积泥、大面积污渍 | 500元 |
| 晴天积水、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 | 200元 |
| 路面杂草 | 200元 |
| 清扫保洁时漏扫、归堆未清除的 | 200元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 | 500元 |
| 辖区范围内有卫生死角的 | 500元 |
| 垃圾桶未盖、垃圾箱、果壳箱不洁，果壳箱门未关的 | 200元 |
| 店家反映门前三包垃圾清理不及时 | 200元 |
| 临时清运点周边不洁 | 300元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清扫次数（漏扫或者少扫，根据GPS轨迹） | 500元 |
| 出现各类牛皮癣 | 200元 |
| 路面（绿地、树穴）有垃圾（杂物） | 200元 |
| 清运垃圾出现抛洒掉落 | 300元 |
| 果壳箱周边有垃圾包、不洁 | 200元 |
| 中央、绿化护栏不及时擦洗、不洁的 | 200元 |
| 能够及时提供相应保洁台帐，如未能提供（日常管理资料等） | 1000元 |
| 管养道路两侧发生偷倒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在接到清理指令后未在8小时内清理的。 | 1000元 |
| 保洁员在路段保洁时间内脱岗、离岗的（如保洁道路整体情况较差的需加倍扣款） | 500元 |
| 公厕管理 | 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 200元 |
| 公厕人员在规定的保洁时间段内脱岗、离岗的 | 500元 |
| 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破损、缺失未及时修复的 | 300元 |
| 内外环境不洁（蹲坑、洗手盆、地面及墙面不洁等）、堆放杂物、采光及通风未落实、有明显异味 | 500元 |
| 公厕内大面积破损未能及时修复的 | 10000元 |
| 音乐线收运 | 路段商户知晓率低于95%的，每低1% | 200元 |
| 规定时段未进行收运的 | 500元 |
| 混装混运的 | 500元 |
| 收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或者着色图案不符合环卫规定，收运时音乐播放异常的 | 200元 |
| 未按规定入户收运、收运数据上传、存储异常的 | 500元 |
| 安全监督及抄告单处置 |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不力 | 10000元 |
| 信访处置不力、因劳资纠纷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有责投诉的。 | 5000元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000元 |
| 环卫工人作业时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不遵守交通规则、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的 | 300元 |
| 市查、区查、街道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数字城管抄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1000元 |
| 市查、区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区级媒体曝光的 | 2000元 |

1. 每月考核：

月度考核根据当月打分成绩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在95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得分95分（不含）-90分（含）评定为良好，得分在90分（不含）—85分（含）评定为合格，得分在85分（不含）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10000元。**

|  |  |  |  |
| --- | --- | --- | --- |
| **一、月度清洁度得分** | | | |
| **项目（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杂物 | 1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扣0.5分/处。 |  |
| 有色垃圾 | 2 | 路面垃圾（杂物）≤3个，扣0.5分/处。 |  |
| 3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分/处。 |  |
| 4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5/处。 |  |
| 5 | 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扣2分/处。 |  |
| 6 |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扣0.5分/处。 |  |
| 7 |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超过1个，扣0.1分/处；超过100%，扣0.5分/处；超过200%，扣2分/处。 |  |
| 8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3个（隔离栏内1米），扣0.5分/处。 |  |
| 9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1分/处。 |  |
| 10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1.5分/处。 |  |
| 11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隔离栏内1米），扣2分/处。 |  |
| 12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扣1.5分/处。 |  |
| 污水污渍 | 13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1.5分/处。 |  |
| 14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3分/处。 |  |
| 15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1.5分/处。 |  |
| 16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2分/处。 |  |
| 普扫 | 17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扣5分/处。 |  |
| 18 |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扣3分/处。 |  |
| 19 |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扣3分/处。 |  |
| 20 |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扣1.5分/处。 |  |
| 21 |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扣2分/处。 |  |
| 22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扣3分/处。 |  |
| 23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扣1.5分/处。 |  |
| 24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扣1.5分/处。 |  |
| 25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5分/处。 |  |
| 26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扣2分/处。 |  |
| 垃圾清运 | 27 |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2分/处。 |  |
| 28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扣1.5分/处。 |  |
| 29 |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扣2分/处。 |  |
| 30 |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扣2分/处。 |  |
| 31 | 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扣3分/处。 |  |
| 32 | 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扣3分/处。 |  |
| 建筑垃圾 | 33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扣1.5分/处。 |  |
| 34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扣2分/处。 |  |
| 积水 | 35 | 道路晴天积水＜3㎡，扣1分/处。 |  |
| 36 | 道路晴天积水≥3㎡，扣2分/处。 |  |
| 37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扣3分/处。 |  |
| 38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7分/处。 |  |
| 积尘积泥 | 39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扣1分/处。 |  |
| 40 | 道路路面积尘≧8克/平方米，街巷路面积尘≧10克/平方米。超10%，扣1分/处；超过50%，扣2分/处。 |  |
| 41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扣1.5分/处。 |  |
| 42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扣2分/处。 |  |
| 43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2.5分/处。 |  |
| 44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5分/处。 |  |
| 45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2分/处。 |  |
| 46 | 0.5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3分/处。 |  |
| 47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扣4分/处。 |  |
| 48 |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扣5分/处。 |  |
| 环卫设施 | 49 |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扣1.5分/处。 | 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在1个工作日内，免去扣分。原果壳箱如有标识错误问题请通过喷漆覆盖方式，调整为正确标识。 |
| 50 | 果壳箱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扣1.5分/处。 |  |
| 51 |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扣2分/处。 |  |
| 52 | 果壳箱上积泥、积灰问题严重，扣5分/处。 |  |
| 53 | 果壳箱垃圾分类标识错误的，扣1分/处 |  |
| 54 |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扣1.5分/处。 |  |
| 55 | 垃圾桶乱堆放，扣2分/处。 |  |
| 56 | 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扣1.5分/处。 |  |
| 57 |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2.5分/处。 |  |
| 58 |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2.5分/处。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停放阻碍人行通过，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
| 路面涂写 | 59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扣1分/处。 |  |
| 城市家具 | 60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1分/处。 |  |
| 61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2分/处。 |  |
| 62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1.5分/处。 |  |
| 63 | 公交站台长时间未清洗，有积灰、积泥，扣2分/处。 |  |
| 清扫作业规范 | 64 |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二级道路16小时保洁时间），扣5分/件。 |  |
| 65 | 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扣2分/件。 |  |
| 66 |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扣2分/件。 |  |
| 67 |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2分/件。 |  |
| 68 | 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扣2分/件。 |  |
| 69 |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扣3分/件。 |  |
| 70 |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2分/件。 |  |
| 71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扣5分/件。 |  |
| 72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件。 |  |
| 73 |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扣10分/件。 |  |
| 74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2分/件。 |  |
| 75 | 未按招标文件配置机械设备的，扣5分/件。 |  |
| 76 |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5分/件。 |  |
| 77 |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2分/件。 |  |
| 78 |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扣3分/件。 |  |
| 79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扣1分/件。 |  |
| 80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1分/件。 |  |
| 81 |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扣2分/件。 |  |
| 82 | 未佩戴工号牌或佩戴不规范，扣2分/件。 |  |
| 83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扣2分/件。 |  |
| 84 |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扣5分/件。 |  |
| 85 | 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5分/件。 |  |
| 86 | 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扣5分/件。 |  |
| 垃圾不落地音乐线 | 87 | 路段商户知晓率低于90%的，每低5%扣1分。 |  |
| 88 | 音乐线规定时段未进行收运的， 一次扣2分 |  |
| 89 | 垃圾混装混匀的， 一次扣3分。 |  |
| 94 | 音乐线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或者着色图案不符合环卫规定，收运时音乐播放异常的，每次扣 1分。 |  |
| 95 | 收运数据上传、存储异常的，每次扣2分。 |  |
| 应急保障（包括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上级检查考核） | 96 | 对市、区检查中，未能及时组织应急队伍现场响应的，扣5分/次。 |  |
| 97 | 在提前通知保障路线的前提下，仍未能将道路周边环境卫生保障到位的，扣5分/次。 |  |
| 98 | 检查发现应急物资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扣5分/次 |  |
| 99 | 应急工具要明确集中存放地点，确保第一时间能发到环卫工人手中，未完成扣3分。 |  |
| 100 | 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未完成每人次扣1分。 |  |
| 101 | 防汛期间，环卫工人打开雨水井排水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 城管驿站 | 102 | 城管驿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1分/座；设施破损、未提供相应休憩、就餐、阅读等服务的每项扣0.5分/座。 |  |
| 抄告单处理 | 103 | 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包括区直部门管养护面积）的有责抄告及信访问题抄告每件扣2分 ，二次抄告每件扣5分，三次抄告及以上每件扣10分；发生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2分，被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5分；联系函、抄告单等超时回复或不回复的每次扣3-5分。市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处。 |  |
| 加分项 | 104 | 成功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标良渚街道城市管理相关宣传信息的，加5分/次；养护单位的管养公园、道路、公厕、绿化等被省市区宣传表扬、录用信息的，加5分/次。 |  |
| 105 | 成功在人民日报发表良渚街道城市管理相关宣传信息的，加10分/次 |  |
| 106 | 在CCTV上宣传良渚街道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加10分/次 |  |

三、其他措施

1、市查（杭州市政府以上创建部门、杭州市以上新闻媒体部门等）抄告单，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20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5000元/件扣款；杭州市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保洁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2000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3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3%日常保洁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2、区级（区保洁管理部门、区级政府创建部门、区新闻媒体等）抄告问题，经核实为保洁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10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4000元/件扣款；招标人、数字城管和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500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3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3%日常保洁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城建管理办公室整改单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00元，反复三次同样问题同一地段有整改单的扣1000元。城建管理办公室要求整改的问题，存在推诿或不服从管理执行的扣5000元。

4、良渚街道城建管理办公室对中标单位承诺用于中标区块范围内的机械设备，每月进行不定期的点检，如承诺的设备15分钟内未能全部到养护标段范围内接受点检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点检的设备车牌号需同承诺的车牌号码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未能到场。点检中，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人数，每发现一次一人扣500元。

5、中标单位不得将道路上清扫的垃圾与各村、社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混运，发现一次扣3000元。

6、在区城管局每月考核评比中，排名靠后（后三位）则对养护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7、在上级组织开展的重大清洁活动中，不积极参与、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单位，发现一次扣20000元。

8、城建管理办公室下发的要求上报的通知，未及时报送信息的单位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以此类推；中心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无故缺席的单位一次扣1000元。

9、针对城建管理办公室收到信访投诉单，每收到一起扣除1000元。

10、针对数字城管件未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每次扣1000元。

11、针对办公室布置的工作任务（含带处理工作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的视情况进行扣款，发现一次扣1000元。

附件2、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一、每日考核

督查考核每日进行，由片区管理人员每日对路段绿化进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到位。每发现一处问题，拍照留档，一处扣100元，并做好台账记录。

良渚街道绿化养护每日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元/处 |
| 植物基本养护 | 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未在适宜季节更换补种。 | 250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 | 200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修补；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 | 200 |
| 行道树和乔木存在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偏冠严重、无冠幅等长势不佳情况；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未及时采取措施 | 200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树穴裸露、杂草、垃圾、抽条 | 200 |
| 监管不到位导致绿化破坏 | 200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 | 200 |
| 绿地内宿根草本花卉不及时修剪 | 200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平整、窜条、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 | 200 |
| 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草坪空秃（面积10㎡以上加倍扣款） | 200 |
| 草坪高度超出养护标准，未及时修剪 | 200 |
|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 | 200 |
| 绿化补种不规范、不统一 | 200 |
| 绿地内出现黄土裸露未及时补种 | 200 |
| 树木未及时刷白（冬季） |  |
| 花坛花箱内时花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未及时处理 | 200 |
| 修剪的枯枝未及时清理或随意丢弃 | 200 |
| 病虫害防治 | 发现病虫害的及出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 | 200 |
| 发现活蛀虫和虫卵，每株或灌木每㎡超过养护标准的 | 200 |
| 绿化设施 | 花箱、花坛、树穴破损、缺失。 | 200 |
| 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 200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 200 |
| 卫生及管理 | 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 | 200 |
| 绿地内有明显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 | 200 |
| 乔木积尘明显，色块叶面积灰严重（未落实不定期清洗乔木、机非隔离带绿化） | 200 |
| 管养人员不到位，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 | 200 |
| 管养人员不到位，未达到养护标准规定的养护人员数 | 200 |
| 应急结束，因应急设施、设备未拆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 | 200 |
| 抗雪防冻、防高温、抗台等应急工作不到位的，设施、设备不齐全 | 200 |
| 未经审批私自开挖绿地或未按绿化养护规范要求恢复等 | 200 |
| 整体景观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 | 200 |
| 安全管理 |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未经培训上岗工作 | 300 |
| 在作业时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 300 |
| 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如带刺的铁丝等） | 200 |
| 重要事项处理 | 对办公室提出的工作任务未及时落实、互相推诿 | 5000起 |
| 市查、区查、街道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数字城管抄告单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2000 |
| 市查、区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 | 5000 |
| 市、区级媒体曝光 | 5000 |
| 重大迎检活动期间，工作不到位 | 10000起 |

二、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根据当月打分成绩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在95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得分95分（不含）-90分（含）评定为良好，得分在90分（不含）—85分（含）评定为合格，得分在85分（不含）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每低1分扣10000元。**

**良渚街道每月绿化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评分细则** | **考核**  **分值** |
| 植  物  基  本  养  护 | 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每处扣5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2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未疏枝、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处扣2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3分，沿线出现严重修剪问题每次扣5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每处扣2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较多，每处扣2分。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2分；0.5平方米以内树穴裸露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绿植倒伏，每处2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规范、不平整、窜条、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每处扣2-3分。 |  |
| 草坪高度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空秃、草坪覆盖率低的，每处扣1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的，每处扣2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3分。 |  |
| 绿地内杂草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2分。 |  |
| 花坛花箱内时花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每处扣2分。 |  |
| 绿化补种不规范、以及绿地养护出现其他问题的每处扣2分;管养区域内绿地失管每处扣5-10分。 |  |
| 病  虫  害  防  治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2分**，**大面积爆发扣5分**。** |  |
|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3分。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3分。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处扣2分。 |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处扣2分。 |  |
| 绿化  设施 | 花箱、花坛、树穴破损、缺失扣2分，其他设施缺失扣2分。 |  |
| 公园及绿地内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卫生及  管理 | 树上及绿带内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堆物、渣土积泥等，每处扣2分。 |  |
| 绿地内有明显枯叶堆积、白色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2分。 |  |
| 乔木及绿带积尘明显每处扣2分，沿线绿带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处扣3-5分。 |  |
| 管养人员不到位，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3分；应急结束，因应急设施、设备未拆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每处扣2分，不文明施工，无围护扣5分、围护不到位扣3分。 |  |
| 抗雪防冻、防寒保暖、抗旱保绿、防高温等应急工作不到位的每处扣5分。 |  |
| 未经审批私自开挖绿地或未按绿化养护规范要求恢复等每处扣3分。 |  |
| 整体  景观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无绿带布置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扣5分。 |  |
| 抄告  单处理情况及专项台帐检查 | 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包括区直部门管养护面积）的有责抄告及信访问题抄告每件扣2分 ，二次抄告每件扣5分，三次抄告及以上每件扣10分；发生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2分，被区级以上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5分；联系函、抄告单等超时回复或不回复的每次扣3-5分。市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处。 |  |
| 绿化巡查台帐及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等专项养护台帐检查未完成、弄虚作假扣5分。 |  |
| 应急保障（包括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上级检查考核） | 对市、区检查中，未能及时组织应急队伍现场响应的，扣5分/次。 |  |
| 在提前通知保障路线的前提下，仍未能将道路周边绿化问题保障到位的，扣5分/次。 |  |
| 检查发现应急物资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扣5分/次 |  |
| 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未完成每人次扣1分。 |  |
| 加分项 | 成功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标良渚街道城市管理相关宣传信息的，加5分/次 |  |
| 成功在人民日报发表良渚街道城市管理相关宣传信息的，加10分/次 |  |
| 在CCTV上宣传良渚街道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加10分/次 |  |
| 评分合计 | |  |

三、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1、市、区级检查考核

①市级以上抄告单处罚：市查（杭州市采购人、杭州市政府以上创建部门、杭州市以上新闻媒体部门等）抄告单以及市级下发的长效管理检查督办单，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 1500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3000 元/件扣款；杭州市绿化网和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1500 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 3 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 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②区查问题抄告单处罚：区级（区绿化管理部门、区级政府创建部门、区新闻媒体等）抄告问题以及区级下发的长效管理检查督办单，经核实为养护问题及责任的，按照扣除养护款1000 元/件，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2000 元/件扣款；采购人、数字城管和信访部门中所发反映的养护问题，养护企业首先要及时整改，对养护问题逾期未整改的按照 1000 元/件扣款；上述同一问题抄告 3 次以上不整改的，扣除当季度 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影响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③街道管理部门自查，发现一处扣款100元。

2、专项考核是指对日常养护中绿化工人作业在岗率、施肥、浇水、植物修剪、设施维修、补植、病虫害防治、应急响应等大的养护作业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对大的养护作业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养护企业，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进行处罚。

①本绿化标段的养护工人作业没有按照要求配备，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经巡查发现，绿化养护工人当季作业平均在岗率达不到 5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30%日常绿化养护费；养护人员作业平均抽查率在达不60-8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5-10%日常绿化养护费。养护企业不守承诺、无意不发工人工资、无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的，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影响较坏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10-30%日常绿化养护费；不整改、不反省、影响极坏的，终止合同。

②绿化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用腐熟豆饼或复合肥 0.5kg／㎡，检查发现，施肥率（施肥率=实际施肥量÷核实施肥量）达不到要求的，并逾期未整改的，施肥率达不到 5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10%日常绿化养护费；施肥率达不到60-80%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2-5%日常绿化养护费。 同时，养护单位需在中标后的每年最后一个季度提供一份全面各路段、公园等辖区绿化施肥作业工作照片、施肥材料照片（照片须含水印），若未按时提供此材料，每次扣除养护款5万元。

③绿化病虫害防治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非常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40%），扣除当季 1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较为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30%），扣除当季 5%日常绿化养护费；检查病虫害发生率达严重的（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 10%），扣除当季 2%日常绿化养护费。

④绿化浇水：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要求合理浇灌，确保绿化苗木不因缺水而枯死或浇水过多至植物淹死；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因养护企业管养不到位，造成绿地绿植死亡共计达到 10 ㎡（含）以上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5-1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要求立即补植整改。

⑤应急响应（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其他养护应急任务等）不到位，通报批评的，采购人应扣除养护企业当季 5-20%日常绿化养护费，并定为为不合格企业。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绿化养护报价要求：

1.1根据招标要求：招标绿化养护款的70%属于日常养护费；30%作为招标绿地的苗木调整、土壤改良等绿地提升改造费用。

1.2日常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费、其他费用；

1.3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精神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人员配备必须附本企业最近一季度交纳的养老保险为依据。养护人员主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保洁、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1.4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用有机肥或复合肥0.5kg／㎡；

1.5绿化浇水费：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并及时交纳绿化水费；

1.6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6%；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7绿化零星补植费：因企业养护不力引起乔木死枯株，或灌木（草坪）枯死株面积在10㎡/处以下，养护企业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相同品种的苗木；

1.8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其中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1.9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养护期限内采购人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的本项目5%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绿化更新改造费：

①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甲方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2万以内，甲方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20%后进行支付。

②若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③超出综合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以及超出部分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④根据招标范围，养护期内如有绿地改造，苗木迁移、非养护单位原因需要补种等零星绿化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费用结算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价材料按市场价;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的当季信息价计取。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按定额中值计取;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定额计取;结算优惠下浮率为20％。提升改造，地被、色块不计养护费，乔木、大灌木、球形灌木按定额计取养护费;绿地提升改造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绿地提升改造增加面积(养护标段面积以外)的养护费按照养护标段的投标单价实际养护时间进行计取。

3、时花更换费：时花更换主要用于一年不少于六次的时花更换，根据招标方要求，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方提出时花更换方案，经招标方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时花更换按时花投标报价（除时花种植面积增加或减少外，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取）。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数字化平台（五个区片统一一个数字化平台），系统中需包含人员监控、车辆监控、动态频次等。该平台相关费用由五个区片的中标单位共同承担，按照占比分摊费用。

5、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如涉及人员变动，需提前跟采购人进行人员变动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

6、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需在每个月月初提供上一个月的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清单。

7、本次招标范围按照合围区域，非可视范围。

8、中标单位每月需在省级及以上媒体上发布不少于一篇宣传片，同时要求在二微一抖（微信、微博、抖音）上进行宣传，主要内容为良渚保洁、绿化的风情风貌等，宣传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9、本项目共涉及两个地铁站，分别为良渚站和杜甫站，共有7个地铁口。

10、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按道路或区域提供网格化的人员配置表。

11、音乐线养护范围与保洁范围重合，需要全域落实。

12、绿化、时花的全年养护计划等中标单位需在项目中标后的1个月内上报。

13、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一年中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达标的(多少分(不含)以下视为考核不达标)或被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服务期内，如遇移交、占用等减少保洁、养护面积的，按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供应商对现有综合养护（道路保洁、县道保洁、标准公厕保洁、绿化养护、时花养护等）现状了解、存在问题的分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分析到位，符合实际，技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3分，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分析较为到位，符合实际，技术措施对策，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得2分，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分析一般，技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2 | 组织管理体系，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配备保洁班组长、监管人员，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情况，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3 | 道路保洁组织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机具设备安排科学合理，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道路保洁组织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机具设备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道路保洁组织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机具设备安排一般，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4 | 绿化养护组织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年度养护方案（含绿化区域养护进度表）； 针对本项目的乔灌木松土、浇水、施肥及乔木复壮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修剪整形、补植及清理植物剪枝、枯树、绿地垃圾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园林补种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防风防汛方案；绿化计划、施工、养护等资料管理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制定，抓住重点要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好得3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制定，较为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好得2分，方案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重点要点表述一般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5 | 垃圾处理方案（道路保洁、绿化、偷倒垃圾等）具有针对性，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等，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6 | 针对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智慧环卫（需纳入采购人智慧平台等）实施方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7 | 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抗旱等）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8 | 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服务及时性响应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0 | 投标人技术人员力量情况：须提供以下相关人员（人员不能重复，若有重复只能按一人次计）：  1）项目保洁作业负责人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绿化养护作业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人员中有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安全员C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4）项目组成人员中有绿化工证书，每一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5)项目组成人员中具备花卉园艺师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6）项目组成人员中具备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学信网截图加盖公章及本人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3 | 客观分 |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用于本项目情况：  保洁设备：  1）①能够提供总质量18吨及以上清洗车(洒水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0.5分，每增加1辆加0.5分，最高得1分；②能够提供总质量16吨及以上清洗车(洒水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3辆得0.5分，每增加1辆加0.5分，最高得1分；  2）能够提供总质量12吨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3）能够提供总质量15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4）能够提供总质量15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5）能够提供总质量10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6）能够提供护栏清洗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7）能够提供机械化除雪设备用于本项目的（除雪车、大型铲车、加装式铲雪板、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或山猫、凯斯等大型除雪设备），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2分；  8）能够提供总质量5吨及以下小型清扫车用于本项目的（用于慢车道作业），提供1辆得0.4分，最高得2分；  9）能够提供四轮八桶电动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0.1分，最高得1分；  10）能够提供巡查保障车（新能源四轮suv电动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  11）能够提供工程抢险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19分。  绿化养护设备：  1）能够提供专项高空作业登高车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2）能够提供割灌机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台得0.5分，最高得1分；  3）能够提供绿篱机（修剪机）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台得0.5分，最高得1分；  4）能够提供园林绿化鼓风机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台得0.25分，最高得1分；  5）能够提供绿化树枝粉碎机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2分；  6）能够提供高压喷药机用于本项目的，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9分。  注：1）自有设备：①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加盖公章（其中小型清扫车,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但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②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车辆或设备照片加盖公章、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租赁设备：①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加盖公章、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中小型清扫车,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但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②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车辆或设备照片加盖公章、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8 | 客观分 |  |
| 12 | 1)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要求，配备样式统一的电动环卫车辆不少于30辆、人行道除雪设备不少于 10 套，若实际工作中设备提供不足，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0.5分；  2）承诺中标后提供不少于10辆道路污染清除车（深度洗扫车/深度清洁车/深度清扫车等）用于本项目的，若实际工作中设备提供不足，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0.5分。 | 1 | 客观分 |  |
| 13 |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4 |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至少包含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得分原则上保留2位小数，具体以“政采云平台”系统为准。**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费 | 保洁人员工资 | 项 | 1 |  |  |
| 设备投入费用 | 项 | 1 |  |  |
| 2 | 县道保洁费 | 保洁人员工资 | 项 | 1 |  |  |
| 设备投入费用 | 项 | 1 |  |  |
| 3 | 公厕保洁费 | | 项 | 1 |  |  |
| 4 | 音乐线沿街商铺垃圾收运费 | | 项 | 1 |  |  |
| 5 | 绿化养护费 | 日常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的70%） | 项 | 1 |  |  |
| 更新改造费 （绿化养护费的30%） |
| 6 | 时花养护费 | | 项 | 1 |  |  |
| 费用一合计总价（1+2+3+4+5+6） | | | |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